

# 《汉语大词典·火部》书证断句献疑\*

何茂活

(河西学院文学院 汉语言文字研究所)

**提 要** 《汉语大词典》所引书证在断句标点方面尚有可商之处。通过对该词典“火部”部分词条书证的审读核校,发现其在断句标点方面存在截句未当、虚词脱失、句读讹舛及当断未断等四个方面的问题。由此建议截取例句时应“瞻前顾后”,避免造成句子首尾词句的割裂和冗余,同时加强词句的校勘核订,尤其是疑难词语的形义考察,理清句子内部关系,确保书证信度和断句标点的准确性,有效提高辞书质量。

**关键词** 汉语大词典 书证 断句 标点 文字讹误

《汉语大词典》(以下简称《大词典》)虽以“古今兼收,源流并重”为编辑方针,但在词条收列及书证选择上还是以古为主,注重溯源,所举书证中古代书证占绝大多数。笔者通过审读核校,发现《大词典》所引古代书证在断句标点方面还有许多可商之处,主要有以下四种情形。

## 1. 截句未当之例

有些例句,经过查核,存在“缺头少尾”或“拖泥带水”的现象。尤其是句尾,有时只截取了半个词、半个单句,或半个复句,有时又将本不属于该句的词语误连了进来。如:

【火夫】元刘君锡《来生债》第一折:“街坊邻舍,火夫总甲,救火麻!”  
(7.3)<sup>①</sup>

---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河西汉简文字形义考论”(13XYY010)及河西学院汉语言文字研究所 2016 年度自立项目“《汉语大字典》疑难字考释”(ZL2016003)部分成果,曾于 2018 年 6 月在安徽大学参加第十一届中古汉语国际学术研讨会交流讨论。

① 本文所引例证出自《汉语大词典》(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编纂处编,1991)。括注中“7.3”表示第 7 卷第 3 页,下仿此。

按：“救火麻”不辞。全句实为“街坊邻舍，火夫总甲，救火！麻搭火钩，趲水桶，救火！”（徐征，1998:5485）麻搭、火钩以及趲水桶都是消防灭火之具。《大词典》“麻搭”条释义：“古代救火用具。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防火》：‘谓如大小桶，洒子，麻搭，斧锯，梯子。’”并附图示，形似今之拖把。“趲水桶”之“趲”应即积攒之义。

【火丞】王国维《观堂集林·〈齐鲁封泥集存〉序》：“若夫扶风列表，司马续志，成书较后，颇有阙遗。此篇所录则汉朝官如雒阳官丞……余如桐马五丞中之有农丞，乐府之有钟官，钟官之有火丞。”（7.6）

按：“此篇”之后部分，成分残缺，无法理解。今据王国维（1959:921），这部分可改为“此篇所录，则汉朝官如雒阳官丞……皆班《表》、马《志》所未载。余如桐马五丞中之有农丞，乐府之有钟官，钟官之有火丞，班《表》亦仅列官府之目，未详分职之名”，为简洁计，亦可略去“此篇……未载”之句。

【火星】汉王充《论衡·变虚》：“子韦曰：‘荧惑，天罚也……臣请伏于殿下以伺之，星必不徙，臣请死耳。’是夕，火星果徙三舍，如子韦之言。”（7.10）

按：“如子韦之言”应属下句。其所在之句为：“是夕也，火星果徙三舍。如子韦之言，则延年审得二十一岁矣。”（黄晖，1990:203）“如子韦之言”虽连属至上句亦可通，但如此则使后半句无所依附。另须注意的是，原引“是夕”后脱“也”字。

【火尽薪传】明寓言居士《鱼儿佛》第四出：“仗猛力精心，斩断牵缠，若不是粉碎虚空，终似那痴拳太软，总火尽薪传也。”（7.19）

按：经查《盛明杂剧》，该句出自《鱼儿佛》第四出《鸳鸯煞》曲：

从今把磨旋般生死都参遍，才还了几载修行愿。仗猛力精心，斩断牵缠，若不是粉碎虚空，终似那痴拳太软，总火尽薪传，也惟是心光现。今日个证果朝元，但愿普世上都将三乘演。（沈泰，1958）

造成截句错误的原因大概在于对“总”字意义的误解。这里的“总”用同“纵”，唐代以来即有此用法。杜甫《酬郭十五判官》：“药裹关心诗总废，花枝照眼句还成。”又有“总是”“总使”“总然”之“总”亦用同“纵”，并且常有“总……也……”这样的句式。明许仲琳《封神演义》第五〇回：“只因一千五百年逢此大劫，乃遇此斗，装入阵中，总是神仙也没用了。”清李百川《绿野仙踪》第三回：“总不悬首市曹，亦须远窜恶郡。”又第一〇〇回：“总加力修持，亦必为上帝所鄙。”<sup>①</sup>《鱼儿佛》中的“总火尽薪传，也惟是心光现”正属此类。

【灰灭】太平天国洪仁玕《诛妖檄文》：“妖崽今尚未满五岁，行见权奸得志，祸变寻生，余烬虽存，不久自灰灭矣。”（7.28）

<sup>①</sup> “总”用同“纵”之例转引自白维国（2015 2753-2754）。

按:经查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1979:152),句首实作“值兹臧(咸)豨(丰)妖首于七月十有六日已经丧亡,所立妖崽今尚未满五岁……”据此则当在“妖崽”前补入“所立”二字。“所立妖崽”之后若加逗号,节奏将更鲜明。

【灼热】《法苑珠林》卷四四:“夫与人言,常以宽详,无灼热之。”(7.30)

按:“无灼热之”之语费解。释道世(2003:1357)作“无灼热之语”,并出校记云:“‘语’字原脱,据高丽藏本补。”可据以补订。当然,此例属版本异文问题,与其他截取失当之例有所不同。

【灼耀】亦作“灼耀”。潘漠华《归后》诗:“灼耀的街灯里,我茫茫地去了。”(7.31)

按:经查潘诗,上句实作“灼耀灼耀的街灯里”(应修人等,1957:121)。这里脱漏一个“灼耀”,虽无伤大局,但毕竟有失文献原貌。

【炬】宋王谠《唐语林·文学》:“宣宗将命令狐绹为相,夜半幸含春亭召对,尽蜡烛一炬方许归。”(7.36)

按:“归”后本有“院”字,当补。经查,此句在《唐语林》卷七“补遗”,实作“……尽蜡烛一炬方许归院,仍赐金莲炬送之”(王谠,1987:635-636)。《东观奏记》“院”作“学士院”(裴庭裕,1940:5),《说郛》亦如之(陶宗仪,1986:330)。

【炙】《红楼梦》第一一五回:“久仰芳名,无由亲炙,今日见面,真是谪仙。”(7.39)

按:末句实作“真是谪仙一流的人物”(曹雪芹等,1974:1471)。诸本皆如此,恕不烦论。

【炕屏】清沈初《西清笔记·纪庶品》:“造炕屏最难,入窑百十,才得一二成者。”(7.40)

按:此句援引未完,尚有后半句:“盖火所炎爇,长则难平。又有虽平而微有损者,亦无用也。”(沈初,1936:20)援引时至少应截取至“难平”之后,因为“入窑百十,才得一二成”是结果,“火所炎爇,长则难平”是原因。“者”与“盖”配合,起追溯原因的作用。仅引前半句,事实上造成了句子的割裂,也使虚词“者”的意义指向没了着落。

【炎崖】清唐甄《潜书·尚治》:“天地之间,无形而速动者莫如风,起于幽陆,至于炎崖,偃靡万形,鼓畅众声。”(7.44)

按:此句之截取,大体可行,但对照原文,可知并不完足。全句实作“……起于幽陆,至于炎崖,偃靡万形,鼓畅众声,无一物之不应者,惟风为然”(唐甄,1963:102)。

【炎凉】唐白居易《醉后走笔酬刘五主簿》诗:“尘土满衣何处来,敛手炎凉

叙未毕。”(7.45)

按:此例之“截句未当”,与上述诸例有所不同。此例无关乎语法,而关乎诗律。白氏此诗篇幅较长,现截取数句如下:

日暮银台下直回,故人到门门暂开。  
回头下马一相顾,尘土满衣何处来?  
敛手炎凉叙未毕,先说旧山今悔出。  
岐阳旅宦少欢娱,江左羁游费时日。

以上八句,“回、开、来”为韵,“毕、出、日”为韵(前者属灰韵,后者换韵为质韵。该诗大致每四句一换韵),可见《大词典》引例时截取失当,将上联之对句与下联之出句错拉到了一起,应改为:“敛手炎凉叙未毕,先说旧山今悔出。”

【炎炽】汉徐幹《中论·治学》:“人心必有明焉,必有悟焉,如火得风而炎炽。”(7.47)

按:此句之截取亦大体尚可,但据原文,其后还有“如水赴下而流速”之语。细揣文意,“如火得风而炎炽”主要扣合“明”字,而“如水赴下而流速”主要扣合“悟”字。句式排偶,逻辑致密,不宜割损。

以上所举各例,除“灼热”例属于版本异文问题以外,其他都是因为截取例句时对前后词句缺乏足够的检核和研读,从而造成了词语的残缺或冗余,当然有的也许是抄写、录入过程中产生的“手民”之误,有的也许是辗转引录所致。下节讨论的虚词脱失之例,形成原因也大致同此。

## 2. 虚词脱失之例

《大词典·火部》书证中有许多虚词缺失的例子,其中以句尾缺略者居多。

【火令】《周礼·夏官·司燿》:“司燿掌行火之政令……时则施火令。凡国失火,野焚莱,则有刑罚。”(7.4)

按:句末“刑罚”后脱失“焉”字。另,据孙诒让(1987:2399-2401),“凡国”之前有“凡祭祀,则祭燿”之语,应补入。

【火鱼】《浙江通志·物产三》:“至正《四明续志》:‘火鱼,头巨尾小,身圆通赤,故以火名。’”(7.15)

按:经查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1:2390),“故以火名”之后有“之”字。

【火运】《陈书·高祖纪下》:“梁氏将末,频月亢阳,火运斯终,秋霖奄降。”(7.16)

按:经查,“梁氏将末”之前有“自”字(姚思廉,1972:33)。

【火头】清翟灏《通俗编·艺术》:“今谓掌炊爨者曰火头。”(7.21)

按:经查,句末有“也”字(翟灏,1958:480)。

【灰炆】宋沈括《梦溪补笔谈·器用》:“防炉热灼席,则为盘荐水以渐其趾,且以承灰炆之坠。”(7.26)

按:经查,句尾有“者”字(沈括,2002:234)。

【炙手】清黄宗羲《〈空林禅师诗〉序》:“夫寒山、拾得村墅壁所抄之物,岂可与皎然、灵彻絮其笙簧,然而皎灵一生学问不堪向天台炙手,则知饰声成文、雕音作蔚者非禅家本色。”(7.39)

按:经查,句末有“也”字。另,“雕音作蔚者”之后应加逗号,“壁”前当补“屋”字(黄宗羲,1959:373)。

【炎运】清龚自珍《〈瓦录〉序》:“嘻!可以识炎运之西隆,窥刘祚之东替矣。”(7.45)

按:经查,句末虚词为“也矣”(龚自珍,1975:284)。

【炎热】清刘大櫟《赠资治大夫吴府君墓表》:“平生不趋走炎热……足迹未尝入官府。”(7.46)

按:此例句初看似为韵文,经查,实作“平生不趋走炎热,年已六十,郡守朱公举为乡饮宾,君不获辞,然足迹未尝入官府也”(刘大櫟,1990:220)。据此则应摘引为:“平生不趋走炎热,年已六十……然足迹未尝入官府也。”

### 3. 句读讹舛之例

以上两节的讨论,主要着眼于例句的“边际”,看句子首尾有无残缺或多余。本节及下节是就句子内部而言,讨论其中断句与标点方面的问题。

有些句子内部的断句标点不够准确。原因大概有三个方面:一是文字有误;二是误解词义;三是错解语法关系。

#### 3.1 文字错讹而致误断

【火石榴】明高濂《草花谱》:“火石榴花三种:上盆小株花多,色有红、粉红、白色三种,甚可入目。”(7.4)

按:经查高濂(2000:473),例句实作“火石榴花三种:上盆小株,花多色红,有粉、红、白色三种,甚可人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亦如此。值得注意的是,除断句问题外,“甚可入目”实为“甚可人目”。“可人目”即“悦人目”之意。

【火酒】清和邦额《夜谭随录·鼠狼》:“某佐领好酒喜啖,一夕夜归,市羊蹄六七枚,火酒一瓶,提拥炉独酌。”(7.13)

按:《大词典》所引,盖据和邦额(1935:283);另有上海会文堂书局本作“市羊蹄六七枚,提火酒一瓶,拥炉独酌”(霁园主人编著,1924:卷四47)。其实,句中“瓶”

为“偏”字之讹,实作“火酒一偏提,拥炉独酌”(和邦额,1988:318)。词典修订者大概是发现了讹字问题,改成“火酒一偏,提,拥炉独酌”,但点断有误,仍未妥当。“偏提”为酒器。《大词典》:【偏提】酒壶。唐李匡义《资暇集》卷下:‘元和初,酌酒犹用樽杓……居无何,稍用注子,其形若罍,而盖觝柄皆具。大和九年后,中贵人恶其名同郑注,乃去柄安系,若茗瓶而小异,目之曰偏提。’”

【火轮三昧】宋陶谷《清异录·火轮三昧》:“凡病膏肓之际,药效难,此针灸之所以用也。针长于宣壅滞,灸长于导气血,古人谓之延年火,又曰火轮三昧。”(7.19)

按:查《清异录》惜阴轩丛书本、《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及见于《全宋笔记》《宋元笔记小说大观》等的现代点校本,例句中“此”均作“比”。“比”有调顺、和协之义,此处或取其义。如作“比”正确,则“药效难比”成句。

当然,考其异文,亦有作“此”者,如陶谷(1986:810)。《大词典》所引,盖据此。此外,上述诸本皆无“导”字,不知《大词典》所据何本。

【火头】清余庆远《维西见闻记·么些》:“地大户繁者为上,千总、把总为头人,次为乡约,次为火头,皆各子其民。”(7.21)

按:经查余庆远(1936:6),例句实作“地大户繁者为土千总、把总,为头人,次为乡约,次为火头,皆各子其民”。“土”“上”形近,故有此误。另,《维西见闻记》之“纪”作“记”,不知有无依据。

### 3.2 误解词义而致误断

【火长】宋苏辙《论雇河夫不便札子》:“七百里至一千里以上,每天纳钱三百文,省团头倍之,甲头、火长之类增三分之一。”(7.7)

按:句中“天”为“夫日”之误,“省”字当上属(陈宏天等校点,1990:812)。“三百文省”,义为接近三百文。省,本为减少之义,引申指不足,不到。参《大词典》“省<sup>2</sup>”条义项②,其下引《论雇河夫不便札子》断句无误:“令五百里以上不满七百里,每夫日纳钱一百五十文省;七百里至一千里以上,每夫日纳钱三百文省。”(按:“一百”为“二百”之误)另引例为《朱子语类》卷一〇六:“军人皆愿得钱,不愿得绢,盖今绢价每匹三千省,而请钱则得五千省故也。”亦可参证。

【火床】《法苑珠林》卷一一一引《佛藏经》:“入僧房,已复见诸比丘坐于火床,互相拈捶,肉尽筋出,五藏骨髓,亦如焦炷。”(7.9)

按:“已”字当上属,表示动作行为已完成,义犹“毕”,为前面表动作行为的词语的补语,以今语言之,约如“之后”。此句之上文还有“入已火燃”“入僧房已,见僧和集”之语,均可为证(释道世,2003:2663)。据检索,“……已,复……”这样的句式在《法苑珠林》中例证很多。如:

既得妻已,复求出家。(入道篇)  
既作王已,复作是念。(诈伪篇)  
入寺门已,复设一拜。(伽蓝篇)  
既修福已,复更铸像,复更称量。(舍利篇)  
王食已,复送寺中。(轮王篇)

其他与之相近的句子,也可证明“已”的这种意义和用法。如:

作是念已,便起游行。(诈伪篇)  
作是语已,便退而去。(破邪篇)

由此可见,“已”字必当上属。误断至下句之首,应当是受了现代常见的副词义的影响。

### 3.3 对句内语法关系失察而致标点疏误

除以上所举断句疏误以外,还有一些书证存在标点符号显示语法关系和逻辑层次不够清晰准确的现象。这种情况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对词句间的关系研判不足,就技术层面而言,也许是对标点符号的使用和核校不够严谨。

【火耗】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二:“它日,又炼每五十两为一锭,三两作火耗。”(7.11)

按:此句上文为“俟三两日再煎成碎银,每五十三两为一包,与坑户三七分之……”,此句当读为:“它日又炼,每五十两为一锭,三两作火耗。”(赵彦卫,1996:28)

【火谷】清唐甄《潜书·五形》:“郎中乃发其藏,有谷万斛。火谷五千,麦如之。”(7.19)

按:此句及下文数语,或点校为:“郎中乃发其藏,有谷万斛,火谷五千,麦如之;桐膏千箩,蜡千斤,茧丝千两。”(唐甄,1963:180)“谷”“火谷”“麦”三种谷物并举,属同一层次,同受“有”字支配,故而“万斛”之后不应用句号。

【火罐】清魏源《海国图志·筹海篇上》:“我火箭喷筒已烬其帆;火罐火斗,已伤其人。”(7.24)

按:“喷筒”后应加逗号,以与下句相应。当然,如不点断,对句意的理解也没有太大影响。有的版本点校为“我火箭、喷筒已烬其帆,火罐、火斗已伤其人”(魏源,2011:11),亦甚明晰。总之断句标点应充分体现语句间的排偶关系。

## 4. 当断未断之例

有些书证,在语句内部使用标点过于“节俭”,当断未断,以至于影响句意的理解。当然这种情况往往源于所据版本。这就需要援引书证时详加审辨,对原有标点

适当调整,从而使之准确恰当。

【火坑】《老残游记》第十四回:“两位老爷菩萨,救命恩人,舍得花银子把我救出火坑,不管做甚么丫头老妈子,我都情愿。”(7.6)

按:根据句意,“甚么”之后应加逗号(刘鹗,1982:134)。“甚么”为任指,“丫头”和“老妈子”为提示性列举(有的版本在二者之间加顿号,更为明了)。“甚么”之后若不点断,“甚么”便成了“丫头老妈子”的定语,语义与原意大不相同。

【火伯】晋崔豹《古今注·舆服》:“汉制,兵吏五人一户灶置一伯,故户伯亦曰火伯,以为一灶之主也。”(7.7)

按:据检索,“兵吏五人一户灶置一伯”之句,在现代点校本及相关著作引述中,或不点断(崔豹,1956:7),或作“五人一户,灶置一伯”(顾炎武,1997:1076),或作“五人一户灶,置一伯”(顾炎武,2012:942),或据他本校订为“五人一户一灶,置一伯”(崔豹,2015:36)。今据《大词典》相关条目,断句为“五人一户灶,置一伯”。《大词典》“户灶”条释曰:“古代军队编制单位。五名同灶而食的兵吏编为一户灶。晋崔豹《古今注·舆服》:‘汉制,兵吏五人一户灶,置一伯。’”“户伯”条下引述亦如此。为保持词典内部的协调,“火伯”条引例应据此改订,以使统一。

【火食】《礼记·王制》:“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郑玄注:“不火食,地气暖不为病。”(7.10)

按:“地气暖”为因,“不为病”为果,中间宜点断(详参孙希旦,1989:359)。

【灾涝】宋包拯《论瀛州公用》:“缘本路久经灾涝,流亡未复,臣自莅事以来,应系兵民边防凡干利害,敢不悉心措置。”(汉语大词典编纂处编,2010:799)

按:本条书证原见于《汉语大词典订补》,现拟补入修订稿。“凡干利害”为一句之首,之前应当断句。包拯(1985:95)即如此。他如《全宋文》《包拯集》《包拯集校注》等均未点断,致使句意难解。宋王禹偁《滁州谢上表》:“臣在内庭……阅视天下奏章,审省国家诏命。凡干利害,知无不为。”(吕祖谦,1992:929-930)造句形式与此类似,可以参酌。“干”为关乎之义,“敢”义犹岂敢,“系”当取继续之义。

有些语句当断未断,也是文字错讹造成的。如:

【火箸】《新唐书·地理志一》:“邠州新平郡上贡剪刀、火箸、荜豆。”(7.18)

按:经查《新唐书》中华书局点校本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等,该句实作“邠州新平郡……土贡:剪刀、火箸、荜豆”。土贡,指贡奉土特产品。上下文多见之,如“同州冯翊郡,上辅。土贡:鞞鞞二物、皱纹吉莫、麝……”“商州上洛郡,望。土贡:麝香、弓材”(欧阳修等,1975:965-967)。

也许是出于篇幅方面的考虑,《大词典》在标点符号的使用上,采取尽量节俭的原则,一些并列关系词语间的顿号,在不影响语义的前提下尽量不用,这是值得肯定

的,但是为了保证句子表意的准确性和方便读者的理解,还是应当力求明了清晰,必不可少的断句标点应决不“苟简”。

## 5. 结语

《大词典》目前正在修订,笔者有幸参与了部分修订稿的审读工作,其中包括“火部”自“火”至“炆”的部分,本文讨论的内容就仅限于这一部分。通过这部分字头及词条的审读,以及本文所作的如上梳理,现提出关于《大词典》及相关辞书书证断句方面的几点建议,以供参考。

第一,关于字头及字条下书证例句的截取,建议“瞻前顾后”,务求信实确当。有些例句是借助语料库检索所得,因此在句子截取上,稍不留意,就可能造成掐头去尾、断章取义。这就要求编写者和审订者特别注意句子首尾是否有脱失单音词(尤其是看似无关紧要的虚词)、割裂复音词、缺失句子成分、残断复句分句以及误连邻句词语等现象。在截取例句时,要力求适当,既要避免句子的冗长,更要保证句意的完整准确,避免造成对文献语言的肢解和误解。

第二,对例句中的疑难词语,尤其是不同版本间的异文,应当注重考析辨正。许多例句的断句疏误,其根源在于文字歧异和词义误解。这就要求我们注重吸收相关典籍的现代点校成果,在对不同点校本及古刻本、抄本进行比证核校的基础上,做出恰当的取舍。虽然不同辞书对书证所用版本有其规定和惯例,编辑人员无暇进行细致的校勘,但还是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尽量规避此类疏误,提高书证信度。

第三,对所据版本中的断句标点,可作适当的调整订正。因时代及点校者习惯等,有些点校本中的断句标点,今天看来已不大允洽。我们应当根据现行规范,从方便读者的角度做出适当调整,比如并列词语之间的顿号,或使用或不使用,或使用逗号;有些句子或用感叹号或用问号。再如这样的句子:“我知道你们心里想吃什么?”原书中使用问号,引作书证时,应改成句号。本文所举的“地气暖不为病”等例,虽说不点断亦可,但点断会更为明晰得体。有些例句原有标点层次不够清晰,引作书证时可以通过编写者的努力使词句间的关系变得鲜明。比如某词条拟新补的例句,《西游记》第五回“那妖魔见火来时,全无恐惧。将圈子望空抛起,唵喇一声,把这火龙、火马、火鸦、火鼠、火枪、火刀、火弓、火箭,一圈子又套将下去,转回本洞,得胜收兵”,这里八个并列词语显得凌乱而繁冗,如果我们标点为“火龙火马、火鸦火鼠、火枪火刀、火弓火箭”,便既揭明了词语间的意义联系,还节省了标点数量,更重要的是较好地还原了作者的造句意图和潜在的逻辑性。

第四,应当加强词典内部的协调与互证。一部大型辞书往往是由不同的编写者分工合作完成的,不同的编写者对同一书证的处理会有不同。这从消极方面来说,

会造成辞书内部的抵牾,影响读者阅读;从积极方面来说,却也为我们比较证明、择善而从提供了条件和可能。本文所举“火长”条“省”字之例及“火伯”条“户灶”之例即为明证。建议修订组在最后统稿阶段,利用先进的检索技术,对相关书证作详细筛查,从而发现问题,消除歧异,最大限度地提高书证信度及辞书质量。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举书证,来自《大词典》火部的前半部分。所举各例均为初版中既已有之,而修订稿未作改订或改订未妥的例子,其中一例见于《汉语大词典订补》。修订稿中新增补的例句,因尚在讨论修改阶段,所以基本没有涉及。所举例证虽有局限,但也有一定的普遍性,因此不揣简陋,芹献于词典编纂及修订者,希望能为其他部分的修订提供借鉴。因为古代书证在版本异文等方面情况十分复杂,而本人在古籍校勘及辞书编纂方面识见有限,所以文中所提改订意见,必有浅薄自是之处,敬请同道批评教正。

#### 参考文献

- [魏]徐 幹(撰) 孙启治(解诂) 2014 《中论解诂》,中华书局。
- [晋]崔 豹 1956 《古今注》,商务印书馆。
- [晋]崔 豹(撰) 牟华林(校笺) 2015 《〈古今注〉校笺》,线装书局。
- [唐]白居易(著) 朱金城(笺校) 1988 《白居易集笺校》,上海古籍出版社。
- [唐]裴庭裕 1940 《东观奏记》,《丛书集成初编·明皇杂录及其他五种》,商务印书馆。
- [唐]释道世(著) 周叔迦 苏晋仁(校注) 2003 《法苑珠林校注》,中华书局。
- [唐]姚思廉 1972 《陈书》,中华书局。
- [宋]包 拯 1985 《孝肃包公奏议》,《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
- [宋]吕祖谦(编) 齐治平(点校) 1992 《宋文鉴》,中华书局。
- [宋]欧阳修 宋 祁 1975 《新唐书》,中华书局。
- [宋]沈 括 2002 《梦溪笔谈》,岳麓书社。
- [宋]陶 谷 1896 《清异录》,惜阴轩丛书本,光绪丙申年长沙重刊本。
- [宋]陶 谷 1986 《清异录》,《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882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
- [宋]王 谠(撰) 周勋初(校证) 1987 《唐语林校证》,中华书局。
- [宋]赵彦卫(撰) 傅根清(点校) 1996 《云麓漫钞》,中华书局。
- [明]高 濂 2000 《雅尚斋遵生八笺》,《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61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 [明]沈 泰(编) 1958 《盛明杂剧》,中国戏剧出版社。
- [明]陶宗仪 1986 《说郛》,《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878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
- [清]曹雪芹 高 鹗 1974 《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
- [清]龚自珍 1975 《龚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 [清]顾炎武(撰) 周苏平 陈国庆(点注) 1997 《日知录》,甘肃民族出版社。
- [清]顾炎武(撰) 严文儒 戴扬本(校点) 2012 《日知录、日知录之余》,上海古籍出版社。
- [清]和邦额 1935 《夜谭随录》,启智书局。
- [清]和邦额(撰) 王一工 方正耀(点校) 1988 《夜谭随录》,上海古籍出版社。
- [清]黄宗羲(著) 陈乃乾(编) 1959 《黄梨洲文集》,中华书局。
- [清]霁园主人(编著) 罗宝珩(详注) 琴石山人(校订) 1924 《详注夜谭随录》,会文堂书局。
- [清]刘大櫟(著) 吴孟复(标点) 1990 《刘大櫟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 [清]刘 鹗(著) 陈翔鹤(校) 戴鸿森(注) 1982 《老残游记》,人民文学出版社。
- [清]沈 初 1936 《西清笔记及其他一种》,商务印书馆。
- [清]孙希旦(撰) 沈啸寰 王星贤(点校) 1989 《礼记集解》,中华书局。
- [清]孙诒让(撰) 王文锦 陈玉霞(点校) 1987 《周礼正义》,中华书局。
- [清]唐 甄(著) 吴泽民(编校) 1963 《潜书》,中华书局。
- [清]魏 源 2011 《海国图志》,岳麓书社。
- [清]余庆远 1936 《维西见闻纪》,《丛书集成初编·大理行记及其他五种》,商务印书馆。
- [清]翟 灏 1958 《通俗编(附直语补证)》,商务印书馆。
- 白维国(主编) 2015 《近代汉语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
- 陈宏天 高秀芳(校点) 1990 《苏辙集》,中华书局。
- 汉语大词典编纂处(编) 2010 《汉语大词典订补》,上海辞书出版社。
- 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 汉语大词典编纂处(编纂) 1991 《汉语大词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 黄 晖 1990 《论衡校释(附刘盼遂集解)》,中华书局。
-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 1979 《太平天国文书汇编》,中华书局。
- 王国维 1959 《观堂集林》,中华书局。
- 徐 征等(主编) 1998 《全元曲》第8卷,河北教育出版社。
- 应修人 潘漠华 1957 《应修人 潘漠华选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 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2001 《清雍正朝〈浙江通志〉标点本》,中华书局。

(责任编辑:王凯博)